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途屹控股

TU Y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同比變動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9,797	90,585	76.4
毛利	48,183	26,483	81.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19,934	4,596	334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1.99	0.46	333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比變動 (%)
流動比率(%)	166.9	145.7	21.2個百分點
資本負債比率(%)	24.7	25.1	(0.4)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日本知名的全面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設計、開發及銷售日本出境遊旅行團及當地遊以及出境自由行產品(「**自由行產品**」)；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和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經營以日本生活方式為主產品的線上店鋪零售商及其電商業務平台－「**店長直郵**」品牌下的線上跨境免稅店業務(「**免稅店業務**」)；以及經營由本集團在日本擁有的伊豆修善寺滝亭酒店(「**靜岡酒店**」)及康福酒店(「**東京酒店**」)(統稱為「**酒店業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憑藉其於日本完善的產品能力及網絡、強勁的訪日旅遊需求及海外對日本行程策劃的需求增長，實現整體收益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分別增長76.4%及334%。銷售當地遊業務分部一直為本集團的戰略重點，自二零二四年以來貢獻本集團超過70%的收益，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提升銷售當地遊的毛利率，並在增加產能緩衝及產品範疇多元化方面提升銷售當地遊的營運能力。銷售當地遊的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20.8%上升約6.4%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27.2%，整體毛利率上升約1%。儘管取得該等積極進展，董事會仍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以保留充足的流動性以供未來成長及擴張。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期間內，為增加緩衝能力及擴大當地遊產品種類，本集團購買36輛高規格旅遊巴士，大幅擴大運力，提升服務質素及準時性，降低人均運輸成本，並減少對外判服務的依賴，從而增強本集團在銷售當地遊業務分部的競爭力。此外，為多元化其業務範疇以把握銷售當地遊業務分部的增長，本集團於日本東京富士山附近開設自營餐廳，以進軍餐飲業務，豐富端對端客戶體驗。本集團位於富士山地區的餐廳已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開始營運，為遊客及公眾人士提供傳統日本料理。該等策略性措施為銷售當地遊分部的增長奠定穩固基礎，帶動回顧期間內的收益按期增長約70%。展望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已訂立若干策略目標：

- **以品質為導向，差異化、端到端整合。**本集團將深入挖掘日本優質旅遊資源，持續推出更具特色的增值產品，提升客戶滿意度及重複購買率。

- **數碼化及智能化經營。**本集團將增強線上預訂體驗，強化客戶數據分析及精準營銷，以及應用智能行程安排及能力規劃，提高營運效率及市場應對能力。
- **強化核心資產。**本集團將穩步擴充自有運輸、酒店及餐飲業務資產，建立穩定、高效的接待能力，減少對外部資源的依賴，提升毛利率的韌性。
- **全球合作與渠道。**本集團將深化與海外戰略合作夥伴的合作，擴大國際銷售網絡，進一步提升品牌在全球市場的知名度及影響力。

憑藉完整的價值鏈、穩固的財務基礎、靈活的市場策略及不斷壯大的品牌，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把握行業增長機遇，實現更優質的發展，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持續、具吸引力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率

於回顧期間，收益、每名旅客平均收益（「每名旅客平均收益」）及毛利率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每名旅客 平均收益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毛利率 (未經審核)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每名旅客 平均收益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毛利率 (未經審核)
銷售旅行團	13,783	12,691	8.6%	8.8%	12,007	11,923	13.2%	14.8%
銷售當地遊	128,232	279	80.2%	27.2%	66,128	348	73.0%	20.8%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淨額基準)	1,447	119	1.0%	100%	1,320	500	1.5%	100%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 收入(淨額基準)	1,193	32	0.7%	100%	1,220	37	1.3%	100%
酒店業務－日本	13,280	365	8.3%	62.1%	8,670	256	9.6%	91.7%
免稅店業務 －日本及中國	1,862	477	1.2%	61.1%	1,240	287	1.4%	41.2%
	<u>159,797</u>		<u>100%</u>	<u>30.2%</u>	<u>90,585</u>		<u>100%</u>	<u>29.2%</u>

銷售旅行團、銷售當地遊、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及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淨額基準)

本集團為中國知名及活躍的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設計、開發及銷售日本出境遊旅行團及當地遊以及出境自由行產品，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和其他旅遊配套產品。本集團旅行團一般包括航班、酒店住宿、餐飲、交通、觀光套餐，並從出發至返回中國由領隊陪同，涵蓋標準化旅行團至針對有特定需求客戶的自選及定製旅遊。本集團的當地遊產品一般包括一日至六日之當地遊，主要針對並非旅行團亦非自由行產品客戶及分開購買機票／酒店住宿，但希望參加當地遊的旅客。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航班加酒店組合套票。

銷售當地遊及銷售旅行團的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分別增加約94%及約16%，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與海外各旅遊合作夥伴合作，落地各種旅遊渠道，將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

酒店業務－日本

本集團經營其自有的靜岡酒店及東京酒店。酒店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53%，主要由於本集團為其酒店業務分部開展更多交叉銷售推廣活動，以及銷售當地遊分部的增長所致。

免税店業務－日本及中國

本集團於東京酒店物業經營其免税店業務，連同其名為「店長直郵」的線上免税店業務。於回顧期間，免税店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50%，主要由於本集團為其免税店業務分部開展更多交叉銷售推廣活動，以及銷售當地遊分部的增長所致。

行政開支

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行政開支增加約40%。有關增加與本集團業務規模恢復及擴增一致，主要歸因於上文業務回顧所述原因。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59,797	90,585
銷售成本及提供服務		(111,614)	(64,102)
毛利		48,183	26,483
其他收入	4	3,046	1,82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168	(8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9,303)	(6,914)
行政開支		(21,642)	(15,454)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3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3)	—
融資成本	5	(544)	(546)
除稅前溢利	6	19,898	4,501
所得稅抵免	7	58	80
本期間溢利		19,956	4,58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776	(6,669)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1	(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777	(6,673)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6,733	(2,09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934	4,596
非控股權益		<u>22</u>	<u>(15)</u>
		<u>19,956</u>	<u>4,581</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6,711	(2,064)
非控股權益		<u>22</u>	<u>(28)</u>
		<u>26,733</u>	<u>(2,092)</u>
每股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分)		1.99	0.46
攤薄(人民幣分)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258	87,258
投資物業		13,753	13,753
使用權資產		283	572
永久業權土地		38,756	36,319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467	490
其他無形資產		257	25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	1
遞延稅項資產		8,047	7,854
		163,823	146,504
流動資產			
存貨		1,060	846
應收賬款	10	19,206	24,7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968	24,4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02	—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1,500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53	40,065
		99,989	91,57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7,530	22,167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213	18,554
計息銀行借款	12	19,990	21,119
租賃負債		157	453
應付稅項		16	559
		59,906	62,852
流動資產淨值		40,083	28,7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3,906	175,2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2	28,115	26,209
租賃負債		–	19
遞延稅項負債		6,479	6,422
		<u>34,594</u>	<u>32,650</u>
資產淨值		<u>169,312</u>	<u>142,57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797	8,797
儲備		158,218	131,507
		<u>167,015</u>	<u>140,304</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167,015	140,304
非控股權益		2,297	2,275
		<u>169,312</u>	<u>142,579</u>
權益總額		<u>169,312</u>	<u>142,579</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57號27樓。於中國內地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文一西路1288號海創科技中心4棟8樓813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出境旅遊旅行團及當地遊；(ii)銷售獨立自由旅客(「自由行」)產品；(iii)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iv)酒店業務；及(v)免稅店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簽署的一致行動協議，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共同被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虞丁心先生直接全資擁有)、King Pan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潘渭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及Jeffery Xu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徐炯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共同被視為本公司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含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本期間首次採納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2 編製基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當期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乃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包括(i)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ii)酒店業務；(iii)銷售自由行產品；(iv)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及(v)免稅店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142,015	78,135
酒店業務收入	13,280	8,670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1,447	1,320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1,193	1,220
免稅店業務的收入	1,862	1,240
	<u>159,797</u>	<u>90,585</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本集團透過於經過一段時間及於某時間點轉移以下主要產品及服務線之貨品及服務而獲得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確認收益時間：		
於經過一段時間：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142,015	78,135
—酒店業務收入	13,280	8,670
	<u>155,295</u>	<u>86,805</u>
於某時間點：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1,447	1,320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1,193	1,220
—免稅店業務的收入	1,862	1,240
	<u>4,502</u>	<u>3,780</u>
總計	<u><u>159,797</u></u>	<u><u>90,585</u></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並無呈列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而主要營運決策者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進行整體審閱。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	144,655	80,680
日本 [#]	15,142	9,905
總計	159,797	90,585

* 來自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銷售自由行產品及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

[#] 來自酒店業務及免稅店業務。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期間單獨貢獻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以上的客戶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附註)	不適用	25,846

附註：收益來自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並未超過10%。

(c)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	30,097	30,488
日本	125,677	108,161
總計	155,774	138,649

上文所披露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且並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9	72
政府補助	42	72
來自經營租賃下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扣除直接支出		
人民幣4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000元)	956	919
貸款予第三方的利息收入	516	696
汽車租金收入	1,281	—
其他	182	64
	<u>3,046</u>	<u>1,823</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22	4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146	(935)
	<u>168</u>	<u>(891)</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544	539
租賃負債利息	—	7
	<u>544</u>	<u>546</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服務成本	110,890	63,373
所售存貨成本	724	7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87	1,9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9	38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	33
	<u>110,890</u>	<u>63,373</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9,837	9,288
界定供款計劃付款	838	919
員工福利開支	621	71
	<u>11,296</u>	<u>10,278</u>

7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58)	(80)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19,95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96,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發行在外股份，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9,356	24,916
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150)	(163)
	<u>19,206</u>	<u>24,753</u>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至30日	18,405	24,203
31至90日	443	184
91至180日	336	212
181至360日	22	154
	<u>19,206</u>	<u>24,753</u>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至30日	16,307	21,451
31至90日	594	466
91至180日	174	45
181至360日	252	160
超過360日	203	45
	<u>17,530</u>	<u>22,167</u>

12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實際年利率 (%)		
人民幣 8,000,000 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8,000,000 元)有抵押銀行貸款	3.2-3.8	8,000	8,000
162,812,000 日圓(「日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812,000 日圓)有抵押銀行貸款 *	1.88	10,157	11,411
51,624,000 日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624,000 日圓)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1.88	1,833	1,708
		19,990	21,119
非即期	實際年利率 (%)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585,121,000 日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5,121,000 日圓)有抵押銀行貸款	1.88	28,115	26,209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		19,989	21,119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2,631	2,453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		7,651	7,132
— 超過五年		17,834	16,624
		48,105	47,328

12 計息銀行借款(續)

- * 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約人民幣11,99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19,000元)，原定於年內悉數償還，已按上文所披露獲授延期還款，須受限於本集團與該日本銀行的相互協議。

附註：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日本的樓宇按揭，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28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08,000元)；及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
- (i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按揭，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32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24,000元)；及
- (iii) 本集團位於日本的永久業權土地按揭，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8,75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319,000元)。

13 關聯方交易

除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96	1,1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	91
	<u>1,657</u>	<u>1,263</u>

其他資料

報告期後事件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事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6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工資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或在有需要時檢討該等薪酬待遇。同時身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以工資、花紅及其他津貼形式收取酬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列示為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的百分比）於回顧期間內保持相若水準（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24.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一般存作活期存款，大多數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定期予以檢討。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及16。

於回顧期間內，應收賬款的周轉天數維持在類似水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50天；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天）。

於回顧期間內，應付賬款的周轉天數維持在類似水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65天；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天）。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旅遊業務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百萬元)之本集團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被抵押予銀行，作為中國政府規定的本集團旅遊業務的保證按金。

所持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及促進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為促進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提高董事會對所有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制。於回顧期間內，除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中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預期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選擇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且虞丁心先生現時兼任該兩項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損害本集團內權力及職權的平衡，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且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予以執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確保及時作出適當安排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應鹿鳴先生、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應鹿鳴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職能。

薪酬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虞丁心先生、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其中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虞丁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周禮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並就彼等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以及評估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並就此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虞丁心先生、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其中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虞丁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虞丁心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合且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亦定期及於需要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uyigroup.com)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丁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徐炯先生及安家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劍波先生、周禮女士及應鹿鳴先生。